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编制单位：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磊

电话： 18053500323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纪山纪家村村西

邮编： 265400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验收范围.....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监测.....	22
7.2 噪声.....	22
7.3 总量控制分析.....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人员资质.....	2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验收结论及建议.....	29
10.1 验收结论.....	29
10.2 验收建议.....	30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附件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附件 4、加油站相关手续证明

附件 5、加油站基本情况表、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

附件 6、油气回收系统设计、安装、厂家资质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计量证书

1、项目概况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位于招远市张星镇纪山纪家村村西，于2012年4月9日建成运营，属一级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3242.32m²，主要建有油罐区、加油岛、站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编制完成了《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4日以招环报告表[2017]3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于2020年6月19日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6月20日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厂界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21日委托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等油气回收系统相关参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0年6月底招远市远鑫加油站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核实项目产品及产能等情况、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现场监测。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08.01）；
- (9) 环发[2012]98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 (10) 环发[2012]77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03）；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2) 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 (13) 环发[2014]177 号《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2014.12.5；
- (14) 《关于加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环保部办公厅，环办〔2012〕140 号）；
- (15)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 (16)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 (1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 (18)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 (19) 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0) 《关于初步排查 VOCs 排放企业和调度油气回收项目进展情况的的通知》（鲁环办函〔2015〕13 号）；
- (21) 《烟台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 (22) 《烟台市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5)；

(2) 招环报告表（2017）34号文件《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7.18）。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纪山纪家村村西，项目区北临龙清路（次干路），东、西、南侧为田地。根据项目区周边条件和一级加油站防火间距的要求，储存区由柴、汽油埋地罐区和卸车点构成，设置于项目区东南侧，油罐均为地下储罐；加油区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设有一平顶罩棚，加油区位于该罩棚下；加油区南侧为站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加油站周边现场情况图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及附图2。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1	纪山纪家	E	251
2	卧龙宋家村	NE	152
3	赵家	W	25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储油罐区及加油区、站房、罩棚。详见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3。项目环评及批复决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决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区位于厂区西北侧，设有罩棚 1 个，加油岛 6 个，CS320D1110F 型单枪加油机 6 台，其中 3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3 台汽油单枪加油机。加油区总占地面积 962m ²	加油区位于厂区西北侧，设有罩棚 1 个，加油岛 6 个，CS320D1110F 型单枪加油机 6 台，其中 3 台柴油单枪加油机，3 台汽油单枪加油机。加油区总占地面积 962m ²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油罐区	油罐区位于厂区东南角，布置有 2 个 50m ³ 埋地 92#汽油罐，1 个 50m ³ 埋地 95#汽油罐，1 个 50m ³ 埋地 0#柴油管，1 个 50m ³ 埋地-10#柴油罐，占地面积为 161m ²	油罐区位于厂区东南角，布置有 2 个 50m ³ 埋地 92#汽油罐，1 个 50m ³ 埋地 95#汽油罐，1 个 50m ³ 埋地 0#柴油管，1 个 50m ³ 埋地-10#柴油罐，占地面积为 161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	本项目周边无自来水管网，采用厂区地下水	本项目周边无自来水管网，采用厂区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招远市供电管网接入	本项目用电由招远市供电管网接入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站房及其他建筑	站房位于加油区南侧，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160m ²	站房位于加油区南侧，为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160m ²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主要采用太阳能和电加热	本项目主要采用太阳能和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储油罐装料、油罐呼吸、油罐车卸油、机动车加油过程产生废气均为非甲烷总烃，储油罐采用埋地式，罐体密封性较好，周围及顶部覆有粘土，罐体温度稳定；加油过程中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和油漆回路设置，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培训，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在卸油过程中废弃利用油罐车回收系统回收后运回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	储油罐装料、油罐呼吸、油罐车卸油、机动车加油过程产生废气均为非甲烷总烃，储油罐采用埋地式，罐体密封性较好，周围及顶部覆有粘土，罐体温度稳定；加油过程中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和油漆回路设置，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培训，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在卸油过程中废弃利用油罐车回收系统回收后运回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对加油车辆的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加强对加油车辆的管理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和流动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罐体清理废物（油泥）为危险废物，每5年清洗一次，企业承诺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和流动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罐体清理废物（油泥）为危险废物，每5年清洗一次，企业承诺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92#汽油	t/a	480
2	95#汽油	t/a	120
3	0#柴油	t/a	300
4	-10#柴油	t/a	200
5	电	万 kw h/a	3.0
6	水	t/a	109.5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储罐（地埋式）	$\Phi 3200 \times 8200$, $V=50\text{m}^3$	个	3
		$\Phi 3200 \times 8200$, $V=50\text{m}^3$	个	2
2	加油机	CS320D1110F 型单枪加油机	台	6
3	油气回收装置	--	套	6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L-8	具	8
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ZL-35	具	2
6	灭火毯	1m \times 1m	块	6
7	消防沙	2m ³	座	1
8	消防铲	—	把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其中安全员 1 名，全年工作 365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天·人计，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109.5m³/a。本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为地下水。

(2)排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87.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6 生产工艺

（一）加油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工艺，通过专用胶管与密闭卸油管道连接，进行自流卸油。

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加油机发油采用自吸式油枪的配套加油工艺，埋地油罐内的油品由加油机自吸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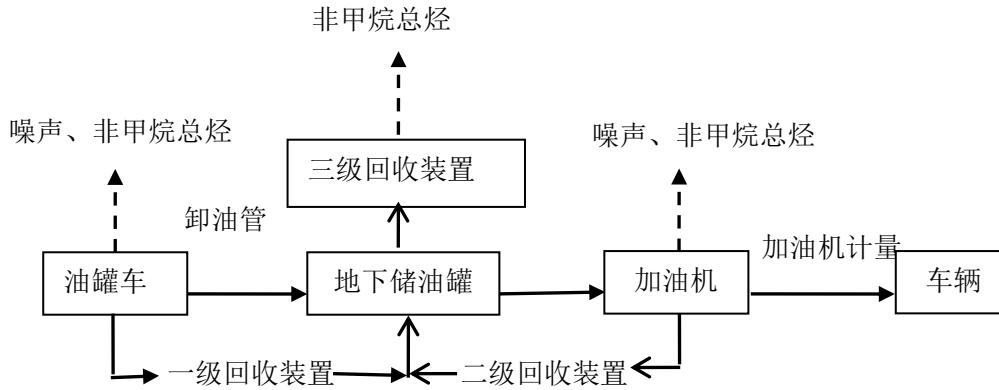


图 3-1 加油流程及产污环节

（二）油气回收工艺

本项目设有三级油气回收装置，针对汽油装卸、储存、加油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回收。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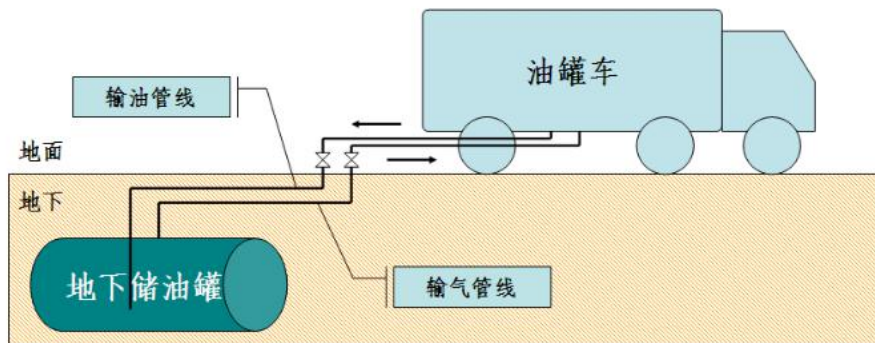


图 3-2 一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1）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简述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二次油气回收（加注系统油气回收）工艺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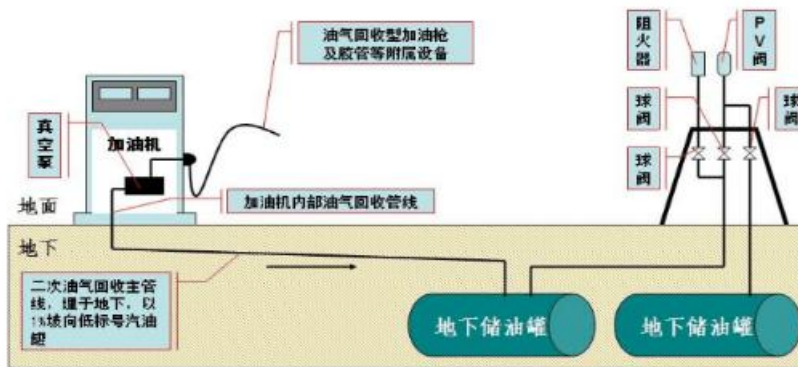


图 3-3 二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2) 二次油气回收（即加注系统油气回收）工艺流程简述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指在车辆油箱加注汽油时，将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油罐的系统的油气回收过程。

三次油气回收（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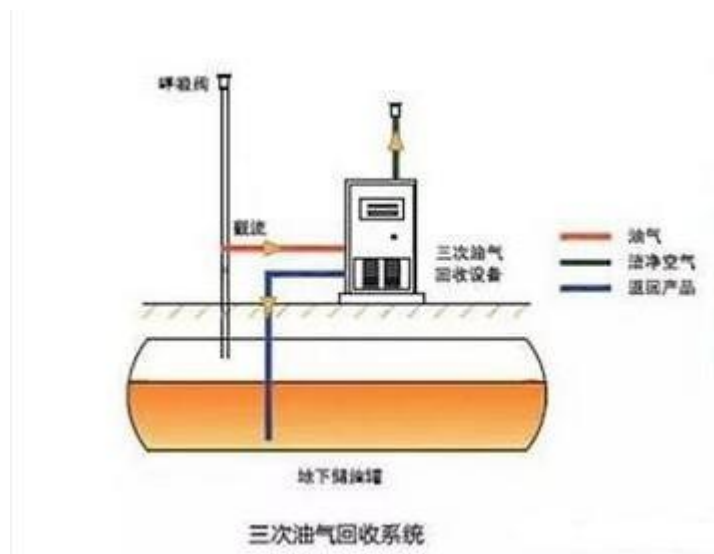


图 3-4 三次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

(3) 三次油气回收（即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工艺流程简述

三次油气回收系统是指在油品储存过程中，对储油罐内呼出的油气进行处理，三次油气回收系统需安装在已经完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改造的加油站。其工作原理为储油罐内油气压力达到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启动条件，三次油气回收设备启动，将油罐内的油气转化为液态回到集液罐或储油罐中。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三）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该项目的工程概况，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3-5。

表 3-5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油品装卸、加油、储油等过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等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含餐饮垃圾)
	油罐清理	废油泥

3.7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所有工程进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9.5m³/a，产污系数按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7.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卸车、储存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的要求。





油气回收系统



图 4-1 检测口及油气回收管线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加油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值为60~90dB(A)。为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油站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为防止进出加油站的车辆带来的噪声对附近敏感点造成干扰，

因此，加油站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提醒进出车辆采取怠速行驶，减少振动，禁止鸣笛，避免噪声扰民。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要求。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

(1) 油泥：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渣属于HW08类，代码为900-221-08，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来源、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4-1。

表4-1 项目固废来源、性质、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油泥	0.1t/次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095t/a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根据《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5)中确定该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2、该项目在工程设计上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防火法规进行设计，从总图布局、工艺生产、建构筑物防火处理、防雷接地、消防等方面入手，努力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

3、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公司编制了规范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组织学习和加强演练，防患于未然。

4、站区内严格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车辆进出的道路，便于消防车辆通行。

5、企业已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和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的损害程度等进行分析和预测，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6、该项目运营期间，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从仓储、贮运、消

防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的同时，采取社会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施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须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设置了专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所和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已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9.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7%。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处理等。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油气回收系统	3.0	3.0
2	废水处理设施	旱厕	1.0	1.0
	固废处理设施	垃圾箱	0.5	0.5
3	绿化	景观绿化	0.2	0.2
4	其他	厂区防渗、灌区防渗、 防火堤	5.0	5.0
合计			9.7	9.7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治理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落实
2	废气治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品卸车、储存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油品卸车、储存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	落实
3	噪声治理	营运期严格管理出入加油站机动车，采取减少振动、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严格管理出入加油站机动车，采取了减少振动、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落实
4	固废治理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及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营运期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及储罐清理产生的油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落实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实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要求	核实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该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招环报告表[2017]34号）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招环报告表[2017]34号）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针对所有工程进行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的任何情形，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位于招远市张星镇纪山纪家村村西，于2012年4月9日建成运营，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属一级加油站，站内现有员工6人，管理人员1人。项目占地面积约3242.32m²，主要建有油罐区、加油岛、站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1283m²。站内共布设5个埋地油池，总容积为250m³（柴油按照一半折算，实际容积为200m³）项目区建设2个50m³埋地92#汽油储罐，1个50m³埋地95#汽油储罐、1个50m³埋地0#柴油储罐（容积：50m³）、1个50m³埋地-10#柴油储罐，6台CS320D1110F型单枪加油机，其中单枪柴油加油机3台，单枪汽油加油机3台。目前汽油、柴油的年供应量分别为600t、500t。

2. 项目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的零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既不属于上述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北临龙清路（次干路），其他三面均为天地，项目加油装置和罐区35m范围内无重要公众建筑物，站外建（构）筑物与本项目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周围评价区域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

3. 环境质量现状

除可吸入颗粒物外，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

准。

4. 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储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车辆产生的尾气。

项目已建成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采取这些措施后，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标准要求：4.0mg/m³，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太大的影响。

一般情况下，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小于公路上的车流量和速度，为其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加油站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无外排废水，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油罐均为单层油罐，且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了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和物料的维护管理，尽量减少燃料油的跑、冒、滴、漏现象，最大限度降低对区域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

④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厂址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管理交通，对区域机动车采取限速禁鸣的控制要求，可降低交通噪声的产生情况；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潜油泵不设于地下，经减震基座、地面隔声等措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能够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4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含油污泥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

本项目营运期间，用电量比较低，安装了油气一次、二次回收装置，排放油气量较小；

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噪声二次污染。从资源耗用、节能和三废排放等方面来看，本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6、环境风险

针对运行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等，通过以上措施可大大降低项目风险。

7、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合理；运营期内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提升改进措施的基础上，从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三个基本条件按看，项目符合鲁环办[2015]36号文中准许依法完善手续项目规定的前提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依法备案的条件。

二、建议及要求

1.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2.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生活垃圾桶应定期清倒；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作业管理；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确保各项质量措施正常运行。

5.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5。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招环报告表[2017]82号（详见附件5）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营运期油气（非甲烷总烃）和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6-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3）、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运行和管理，并规范设置相关标识。

4）、《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1、加油管线液阻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下表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2、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下表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为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如果实际油气空间数值处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表 2 中所列两油气空间数值之间时，用内插公式 5.1 计算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 = \frac{(V - V_n)(P_{n+1} - P_n)}{V_{n+1} - V_n} + P_n \quad \dots\dots\dots (5.1)$$

式中：

- P- 实际油气空间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V- 实际油气空间数值，L；
- V_n -表 2 中小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 V 相邻的值，L；
- V_{n+1} -表 2 中大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 V 相邻的值，L；
- P_n - 表 2 中与 V_n 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P_{n+1} -表 2 中与 V_{n+1} 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3、气液比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1.0 和<1.2 范围内，但对气液比进行检测时的监测值应符合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范围。依次检测每只加油枪的气液比，安装和未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应按附录 C 规定的加油流量检测气液比。

4、处理装置排放浓度

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浓度限值（25g/m³）。排放口距离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

7、验收监测内容

我单位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于2020年6月15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6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1及图7-1。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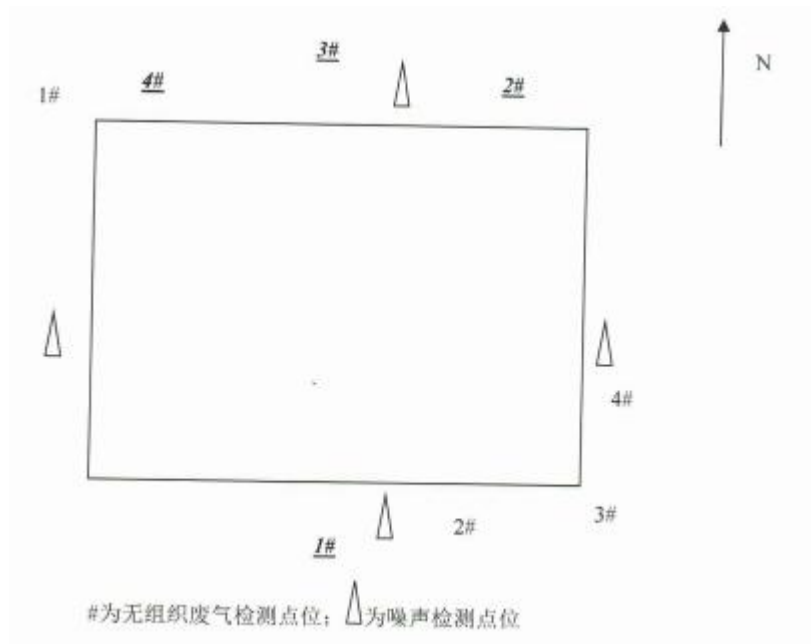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7.2 噪声

7.2.1 监测点位

项目在东、南、西、北厂界最大噪声处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7-1。

7.2.2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0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3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环评中分析得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Y-2020 型真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气相色谱仪

8.1.2 油气回收装置废气

处理装置的油气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SDJW-023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SDJW-023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SDJW-023 崂应 7003 型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	GB20952-2007	SDJW-02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8.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5680 多功能声级计

8.2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以及报告编写人员具有专业的技术能力，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

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职工 6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油气回收装置检测结果

(1)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表 9-1 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表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出口检测均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174	177	25000
	2	179		
	3	178		

(2) 密闭性检测结果

表 9-2 密闭性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油气二次回收监测口	
总油气体积 (L)	72047	
加油枪数量 (条)	3	
监测项目	5 分钟后剩余压力检测值 (Pa)	剩余压力限值 (Pa)
密闭性	489	≥485
备注	---	

(3) 液阻检测结果

表 9-3 液阻检测结果表

加油机编号	加油加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最大压力限值 (Pa)
4#	正星科技	18.0	19	40
		28.0	31	90
		38.0	47	155
5#	正星科技	18.0	17	40
		28.0	28	90
		38.0	41	155
6#	正星科技	18.0	18	40
		28.0	33	90
		38.0	55	155
备注	---			

(4) 气液比检测结果

表 9-4 气液比检测结果表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L)	回收油气体积(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4#	4-4#	JIAHAO	高档	15.41	17.14	1.11	1.00-1.20
5#	5-5#	AIER	高档	15.16	17.15	1.13	1.00-1.20
6#	6-6#	PRM	高档	15.19	15.62	1.03	1.00-1.20
备注		---					

由表 9-1~9-4 可知，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0.06.19	08: 11	0.67	1.41	1.07	0.99	1.41	4.0
		14: 41	0.76	1.35	0.82	1.17		
		17: 10	0.62	1.29	1.10	1.05		
	2020.06.20	07: 52	0.62	1.30	1.13	0.91	1.30	
		14: 03	0.66	1.26	0.79	1.08		
		16: 58	0.61	1.15	0.88	0.82		

3、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总云/低云
2020.06.19	08: 11	23.2	NW	3.4	100.0	2/0
	14: 41	29.2	NW	2.9	99.9	1/0
	17: 10	27.4	NW	2.5	100.0	1/0
2020.06.20	07: 52	24.1	S	3.1	99.8	2/1
	14: 03	31.5	S	2.5	99.7	1/0
	16: 58	30.1	S	2.3	99.8	2/0

4、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9-5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41mg/m³，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30mg/m³，两天的监控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4.0（mg/m³）。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满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9.2.2 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2020.06.19	1#东厂界	54.6	60	45.2	50
	2#南厂界	51.3	60	42.5	50
	3#西厂界	49.7	60	40.9	50
	4#北厂界	52.2	60	43.4	50
2020.06.20	1#东厂界	54.3	60	45.4	50
	2#南厂界	51.8	60	42.7	50
	3#西厂界	49.6	60	40.5	50
	4#北厂界	52.6	60	43.1	50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7 得出，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4.6dB (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5.4dB (A)；两天昼夜间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10、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结论

10.1.1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10.1.2 废气

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

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满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10.1.4 固废

本项目清理油罐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油站内不贮存。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处理合理，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满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项目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文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控制标准修改单。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0.2 验收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组织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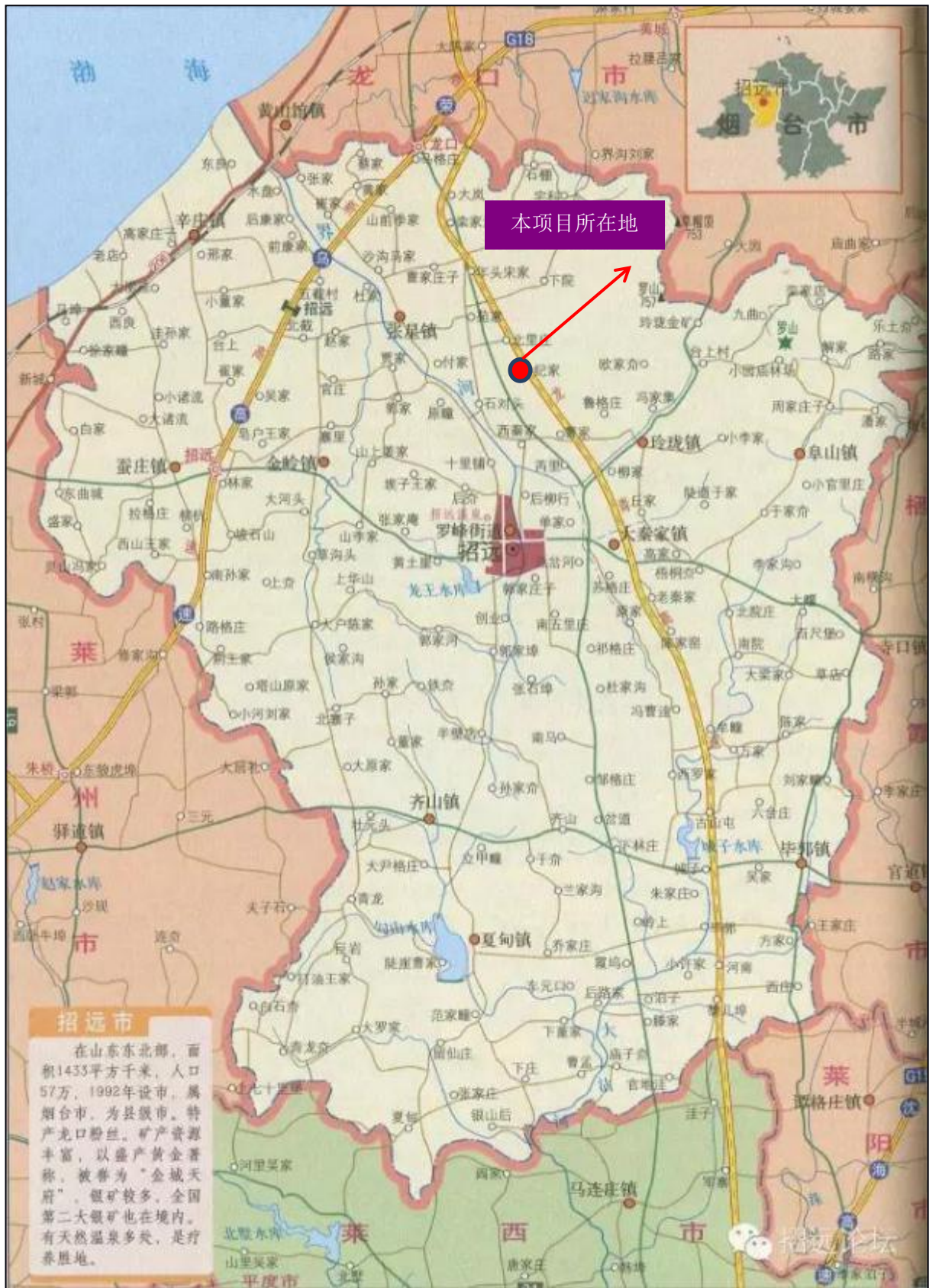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阜山镇东李家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1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招环报告表[2017]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2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它（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建设单位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55992944460			验收时间	202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cr																
	NH ₃ -N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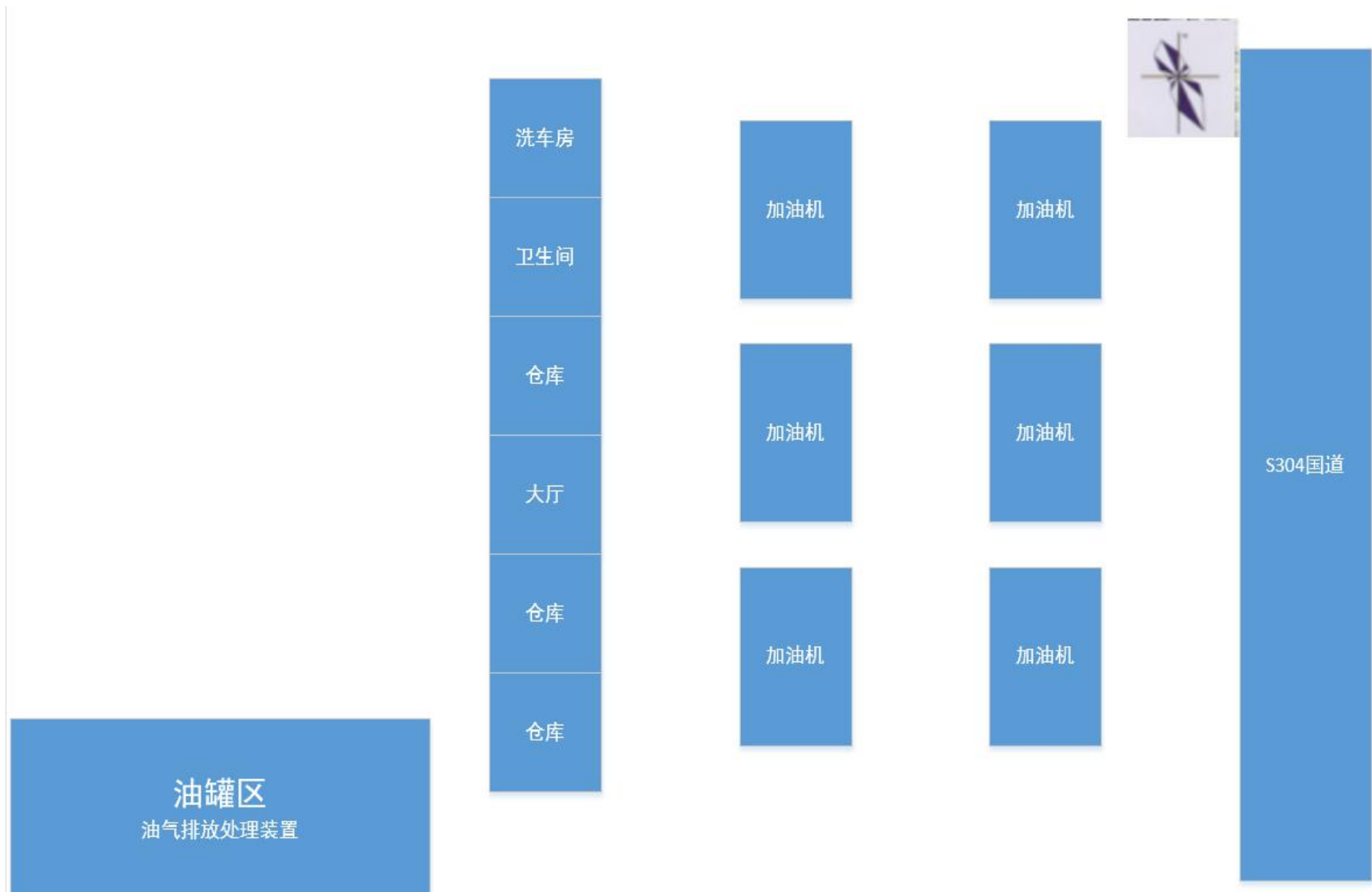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现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和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加油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方少敏

附件2、环评报告表结论与意见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位于招远市张星镇纪山纪家村村西，于2012年4月9日建成运营，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详见附件）。属一级加油站，站内现有员工6人，管理人员1人。项目占地面积3242.32m²，主要建有油罐区、加油岛、站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1283m²。站内共布设5个埋地油罐，总容积为250m³（柴油按照一半折算，实际容积为200m³），其中布置有2个50m³埋地92#汽油罐，1个50m³埋地95#汽油罐，1个50m³埋地0#柴油罐，1个50m³埋地-10#柴油罐，6台CS320D1110F型单枪加油机，其中单枪柴油加油机3台，单枪汽油加油机3台。目前汽油、柴油的年供应量分别为600t、500t。

2、项目符合性分析

（1）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的零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北临龙清路（次干路），其他三面均为田地，项目加油装置和灌区35m范围内无重要公众建筑物，站外建（构）筑物与本项目油罐、通气管管口、加油机的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周围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

3、环境质量现状

除可吸入颗粒物外，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储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车辆产生的尾气。

项目已建设一次、二次油气回收装置。采取这些措施后,经现场检测本项目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标准要求:4.0mg/m³,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太大的影响。

一般情况下,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的速度小于公路上的车流量和速度,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加油站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做农肥,无外排废水,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油罐均为单层油罐,且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了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和物料的维护管理,尽量减少燃料油的跑、冒、滴、漏现象,最大限度降低对区域地下水可能产生的影响。

④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厂址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管理交通,对区域机动车采取限速禁鸣的控制要求,可降低交通噪声的产生情况;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潜油泵,布设于地下,经减震基座、地面隔声等措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能够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和4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职工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含油污泥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

置单位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清洁生产

本项目营运期间，用电量比较低，安装了油气一次、二次回收装置，排放油气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理用做农肥。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资源耗用、节能和三废排放等方面来看，本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6、环境风险

针对运行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等，通过以上措施可大大降低项目风险。

7、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合理；运营期内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提升改进措施的基础上，从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三个基本条件看，项目符合鲁环办[2015]36号文中准许依法完善手续项目规定的前提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依法备案的条件。

二、建议

1、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2、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生活垃圾桶应定期清倒；化粪池和污水管道应做好防渗漏措施。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作业管理；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确保各项质量措施正常运行。

5、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6、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附件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环报告表【2017】34号</p> <p>招远市远鑫加油站拟建的招远市远鑫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纪家村村南500米，东临S608省道。项目占地面积3242.32m²，建设油罐区、加油岛、站房、办公区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1283m²；站内布设埋地油罐5个，其中50m³埋地92#汽油储罐2个，50m³埋地95#汽油储罐1个，50m³埋地0#柴油储罐1个，50m³埋地-10#柴油储罐1个；3台单枪汽油加油机，3台单枪柴油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6套，年供应量为汽油600t，柴油500t。总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9.7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招远市总体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手续。</p> <p>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p> <p>一、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营，不涉及施工期污染。</p> <p>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维护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采取防渗处理的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得外排；罐底油泥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生活垃圾定时清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p> <p>三、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p> <p>四、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在运营中如产生不符合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你公司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五、本批复仅对招远市有关部门批复立项的项目有效。</p> <p>经办人：陈海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7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	-------------------------------------------------------------------------------------------------------------------------------------------------------------------------------------------------------------------------------------------------------------------------------------------------------------------------------------------------------------------------------------------------------------------------------------------------------------------------------------------------------------------------------------------------------------------------------------------------------------------------------------------------------------------------------------------------------------------------------------------------------------------------------------------------------------------------------------------------------------------------------------------------------------------------------------------------------------------------------------------------------------------------------------------------------------------------------------------------------------------------------------------------------------------------------------------------------------------------------------------------------------------------------------

附件 4、加油站相关手续证明



营业执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 5、加油站基本情况表、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及检查结果


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招远市张星镇纪山纪家村西		
加油站负责人	赵磊	电话:	18865553111
加油站上级	/		
加油站上级地址	/		
上级负责人	/	电话:	/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CS320D1110F 3 台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JIAHAO 1 支 AIER 1 支 PRM 1 支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	65 吨	汽油标号	92#、95#国VI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3#	4#	5#
储罐容积 (m ³)	50	50	5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8.11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	150 吨	柴油标号	0# 国VI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	2#	
储罐容积 (m ³)	50	50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18.11		

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即罐底高度	≤200mm	180mm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DN100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1%
			直径	≥DN50	DN100
2	储油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测漏功能	宜选择测漏功能	具有测漏功能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冷凝、吸附、膜两两结合	冷凝+吸附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运转	运转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1%
			直径	≥DN50	DN80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条	符合要求
		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排气筒高度	≥4m	符合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5.2条	预先埋设管线

附件 6、三次油气回收系统相关合同、设计、安装、厂家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MA3MNCYX7T 1-1

名 称 德州新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滨德高速连接线以东, 厚德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崔爱彬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2月01日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2月01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设备*研发; 环保设备、冷却设备、资源再利用设备、仪器仪表、测量仪器、洗车机、玻璃水加注机*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6月04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CNEx18.3542

防爆合格证

制造单位 德州新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滨德高速连接线以东, 厚德路以北

产品名称 三次油气回收装置
型号规格 XYSH-300D 380VAC 油气处理量 50m³/h
防爆标志 Ex d e i b mb IIA T3 Gb
产品标准 Q/DXY01-2017
总装图号 XYSH-000-001-3

经对上述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审查和样品检验, 确认符合下列标准:

- GB3836.1-2010《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 设备 通用要求》
- GB3836.2-2010《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 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 GB3836.3-2010《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 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 GB3836.4-2010《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 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
- GB3836.9-2014《爆炸性环境 第9部分: 由浇封型“m”保护的的设备》

记事: 见附页。

中心主任  颁发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本证有效期 2018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

地址: 中国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20号
邮政编码: 473008
电话: 0377-63258564
传真: 0377-63208175
http://www.china-ex.com



注: 本证书仅对与认可文件和样品一致的产品有效。登陆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2338 1388 6403 4051 查询方式: www.china-ex.com

C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82018101008282

授 予

德州新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MA3MNCYX7T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滨德高速连接线以东，厚德路以北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CIC)证明

上述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环保设备、冷却设备、洗车机、玻璃水加注机的生产、销售（需资质许可的除外）。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自2018年10月08日至2021年10月07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19年09月30日，请于2019年09月30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逾期未通过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CNCA-R-2016-282

证书签发人：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本机构网站 WWW.CICGROUP.ORG.CN；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CICGROUP@163.COM

C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282E18101008282

授 予

德州新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MA3MNCYX7T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滨德高速连接线以东，厚德路以北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CIC)证明

上述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

环保设备、冷却设备、洗车机、玻璃水加注机的生产、销售（需资质许可的除外）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

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自2018年10月08日至2021年10月07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2019年09月30日，请于2019年09月30日前

进行监督或再认证审核，逾期未通过审核，本张证书作废。



CNCA-R-2016-282

证书签发人：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本机构网站 WWW.CICGROUP.ORG.CN；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

北京国认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邮箱：CICGROUP@163.COM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Ex (Z): 2018136

德州新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滨德高速连接线以东, 厚德路以北)

经按 GB/T3836.15-2017、GB3836.13-2013

等标准的规定对你单位生产条件及有关制度

等进行审查, 符合标准规定, 有关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 认为你单位具备防爆电气设备

安装、修理 能力。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法规和标准开展工作。

业务范围: 油气回收装置

培训合格人员名单及成绩见证书附件。

发证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年 月 日 审: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新阳三次油气回收采购合同

需方：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地址：招远市张星镇纪山纪家村西
电话：15165913111

合同编号：202006017
签定地点：庆云
签定时间：2019.9.17

供方：德州新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宾德高速连接线以东，厚德路以北
电话：15153470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设备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原价	优惠金额	现价	备注
1	三次油气回设备	XYSH--300D					
2							
3							
4							
	合计						
合计							

第二条：产品付款方式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 》 作为订金，该合同生效；供方发货前，需方付合同总价款 80 % 《 》，供方予以发车，货到需方现场安装，付清设备全部尾款 10 《 》 %。

第三条：设备主要技术性能

1. 名称：新阳三次油气回收设备
2. 型号：XYSH--300D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 发货日期：按合同确认的交货日期或按需方场地建设的实际情况。

2. 货物上车费用由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费用供方负责 500 公里，超出 500 公里之外费用由需方负责，货物到达现场，需方需提供吊车、或者叉车。
3. 安装技术人员伙食及住宿由需方负责。

第五条：货物包装

1. 本合同设备由供方妥善包装，按供方设备出厂包装进行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及设备装卸的要求。
2. 包装物的回收由供方负责。
3. 货物及安装人员抵达需方安装现场，如因需方的原因，造成现场等工的情况，需方应支付供方人工、食宿及补贴费用（两人/天），计（陆百元整）。

第六条：安装及验收

1. 设备安装的土建、水电等设施由供方在收到定金后内提供技术参数图纸，由需方自行设计施工，验收合格后供方发货。
2. 供方负责派技术人员为需方安装调试设备，需方配合、协助供方安装、调试设备，并负责安排安装时现场需用吊车、及水电供给。同时需方须派具备相应工作技能的工作人员协助安装，并学习操作、使用维修。
3. 设备安装前需方应提供动力电源三相四线，根据现场情况准备相应电缆。
4. 供方组织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双方共同对整体设备进行验收。设备验收标准：以供方产品企业标准及设备技术性能参数为标准。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需方所购油气回收设备，压缩机质保 3 个月，其他部件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操作失误外）对机器出现的故障供方负责免费维修，免收一切费用。
2. 质保期满后，负责终身维修，所提供售后服务按最低收费标准只收取人工、差旅及零配件成本费用。
3. 在下列情形下，供方有权不予执行售后政策和收取相关费用：①需方无法提供产品在供方处购买的相关证明。②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带电拔插、高压负载、地震、雷雨、暴雨等情况。③因运输造成的损坏（联系货运方解决）。④任何擅自拆机改、配硬件，使用非供方提供的部件，连接使用不当的外部设备和不当操作所造成的任何损坏。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

需方不得任意涂改、覆盖设备标注、商标等资讯资料。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

需方代表：赵磊

日期：2019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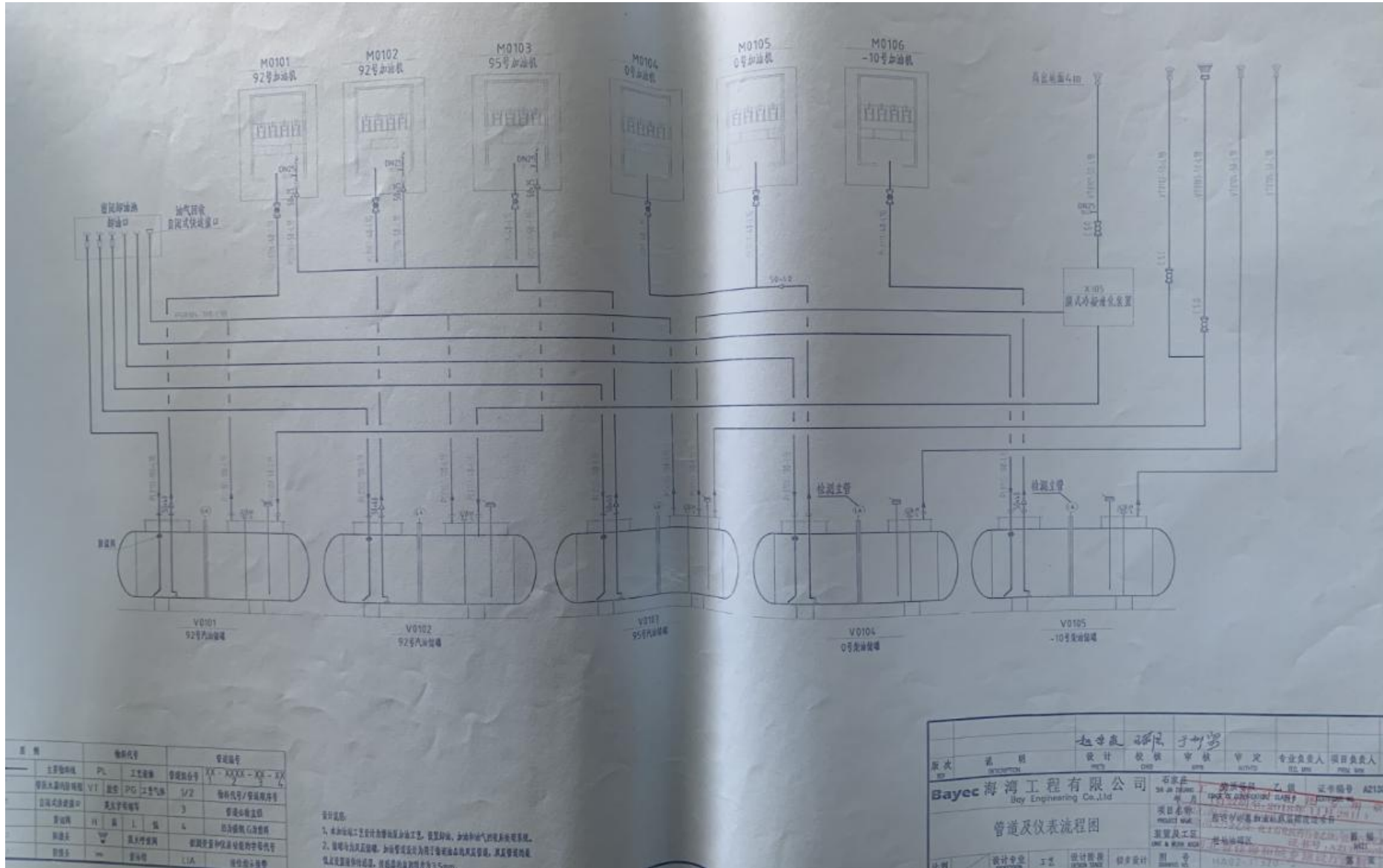


供方（公章）

供方代表：杨洪升

日期：2019年9月17日





名称	物料名称	管道规格
主要物料	PL 工业气体	管道规格
密封卸油	PG (2号气体)	3
油气回收	工业气体	4
高位报警	工业气体	1.5

设计说明:
 1. 本流程图工艺设计遵循国家规范, 设置报警, 检测油气, 报警系统可靠。
 2. 报警系统为冗余设计, 报警系统分为两个回路, 每个回路均设置报警, 其报警系统
 报警系统设置报警, 报警系统报警时间为15min。

设计	审核	校对	审核	审定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	审核	校对	审核	审定	专业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Bayec 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Bay Engineering Co., Ltd.						
管道及仪表流程图 设计: 14.03.2014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海湾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
专业甲级；冶金行业（金属冶炼工程、冶金矿山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书编号：A113000599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8年05月07日

No.AZ0042472

附件7、验收检测报告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00646-1

委托单位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6月25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6-1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受检单位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纪山纪家		
委托人	靳学会	联系方式	15910075157



编制: 王倩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6-1

第 2 页 共 3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KY-2020 型真空空气袋采样器/采气袋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19~2020.06.20		检测日期		2020.06.19~2020.06.2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3.3m/s	
		天气:晴		风向:南风		风速:3.0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 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19	昼间	54.6	51.3	49.7	52.2		
	夜间	45.2	42.5	40.9	43.4		
06.20	昼间	54.3	51.8	49.6	52.6		
	夜间	45.4	42.7	40.5	43.1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0.06.19~2020.06.21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6.19	08: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1.41	1.07	0.99		
	14:41		0.76	1.35	0.82	1.17		
	17:10		0.62	1.29	1.10	1.05		
2020.06.20	07:52		0.62	1.30	1.13	0.91		
	14:03		0.66	1.26	0.79	1.08		
	16:58		0.61	1.15	0.88	0.8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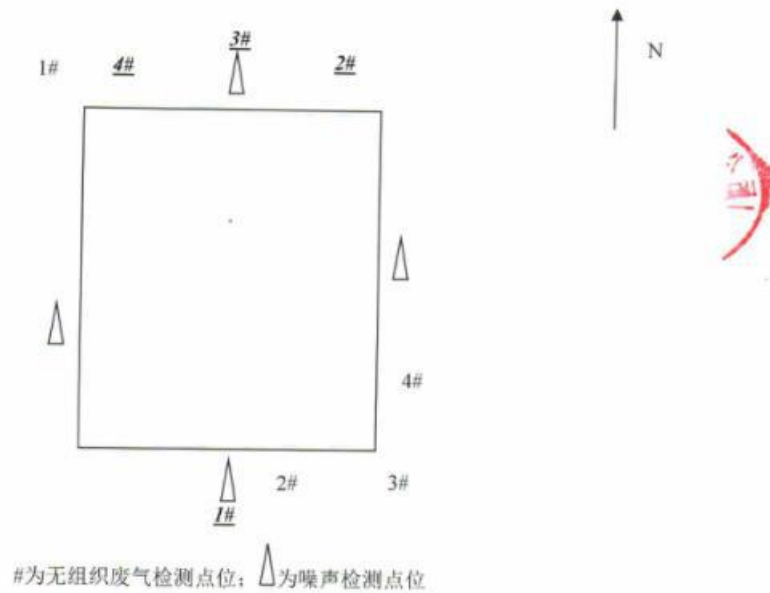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3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19	08:11	23.2	100.0	NW	3.4	2	0
	14:41	29.2	99.9	NW	2.9	1	0
	17:10	27.4	100.0	NW	2.5	1	0
2020.06.20	07:52	24.1	99.8	S	3.1	2	1
	14:03	31.5	99.7	S	2.5	1	0
	16:58	30.1	99.8	S	2.3	2	0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JWT 经纬检测
JIWING TESTING



161512340551



NO:SDJW-H2020134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项目名称 油气回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6月22日

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经制表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有效。
2. 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
3. 对客户送来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所测样品的数据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检测样品有效期内将异议反馈本实验室。

地 址：山东省胶州市南关工业园童心路 58 号


邮 编：266300

电 话：0532-82232796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7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地 址	招远市张星镇纪山纪家村
联系人	薪学友	电 话	15910075157
检测日期	2020.06.20	完成日期	2020.06.21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32.7℃
加油机生产厂家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收系统配置	分散式真空泵
加油机数	3 台	汽油枪数	3 条
样品数量	1L 气袋×4		
样品状态	气体		
评价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范围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GB 20952-2007)	SDJW-023 磅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GB 20952-2007)	SDJW-023 磅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GB 20952-2007)	SDJW-023 磅应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
油气排放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D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检测方法》(GB 20952-2007)	SDJW-025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检测结论	本次所检项目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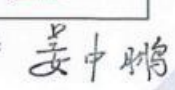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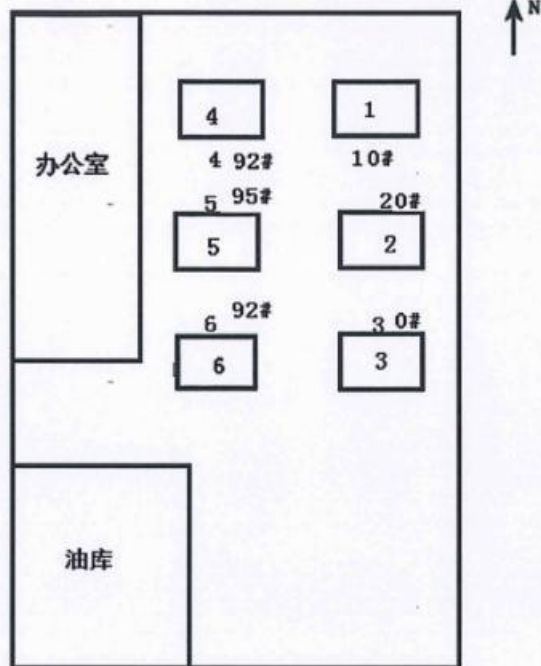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7

第 2 页 共 6 页

附: 加油站平面示意图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7

第 3 页 共 6 页

密闭性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油气二次回收监测口	
总油气体积(L)	72047	
加油枪数量(条)	3	
检测项目	5 分钟后剩余压力检测值 (Pa)	剩余压力限值 (Pa)
密闭性	489	≥485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7

第 4 页 共 6 页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机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最大压力限值 (Pa)
4#	正星科技	18.0	19	40
		28.0	31	90
		38.0	47	155
5#	正星科技	18.0	17	40
		28.0	28	90
		38.0	41	155
6#	正星科技	18.0	18	40
		28.0	33	90
		38.0	55	155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7

第 5 页 共 6 页

气液比检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型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要求值
4#	4-4#	JIAHAO	高档	15.41	17.14	1.11	1.00-1.20
5#	5-5#	AIER	高档	15.16	17.15	1.13	1.00-1.20
6#	6-6#	PRM	高档	15.19	15.62	1.03	1.00-1.20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SDJW-H20201347

第 6 页 共 6 页

油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加油站油气回收处理 装置检测口		样品编号	H2006200600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油气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2020.06.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气排放浓度	174	179	178	2.5×10 ⁴
备注	—			

(以下空白)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远鑫加油站，检测单位-山东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单位代表和两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以及《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烟台市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位于招远市张星镇纪山纪家村村西，于2012年4月9日建成运营，属一级加油站。项目占地面积3242.32m²，主要建有油罐区、加油岛、站房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编制完成了《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招远市远鑫加油站于2017年10月报送了《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4日以招环报告表[2017]3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建设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文件一致，未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提到的重大变更类型，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及密闭性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标准。

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满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清理油罐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油站内不贮存。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41\text{mg}/\text{m}^3$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30\text{mg}/\text{m}^3$ ，两天的监控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4.0 （ mg/m^3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4.6dB（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5.4dB（A）；两天昼夜间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三）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四）固废

本项目清理油罐的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具备该资质的专业公司完成，加油站内不贮存。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油气回收系统

1、液阻检测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各汽油加油机在氮气流量 18.0L/min 时液阻压力在 17-19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的 $\leq 40\text{Pa}$ ；氮气流量 28.0L/min 时液阻压力在 28-31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的 $\leq 90\text{Pa}$ ；氮气流 38.0L/min 时液阻压力在 47-55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的 $\leq 155\text{Pa}$ 。

2、密闭性检测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针对联通油罐的密闭性进行检测，充压 5 分钟后压力检测值为 489Pa，大于标准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85P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要求。

3、气液比检测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针对汽油加油机各加油枪分别依次进行气液比检测，根据计算，各汽油加油枪气液比范围为 1.03-1.13，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的气液比 1.00~1.20。

4、油气排放浓度检测结论

由检测结果可知，油气收集系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174g/m³--0.179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手续，执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的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措施和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相关员工的环保培训。

3、加强油气回收等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做好日常台帐记录工作，定期检测设备设施，确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

2020年6月27日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赵磊	招远市远鑫加油站	总经理	
评审专家 王学军	龙口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蓬莱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